

#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 績優入學獎學金

113.01.04 修正

一、宗旨：為獎勵並協助數理能力績優的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參測資格：113 年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三、測驗日期：

(一)第一場次：11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09:00。

(二)第二場次：11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日) 09:00。

【請準時到校應考，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

四、測驗地點：海星中學國中部一樓。

五、測驗科目：數學 (國小計算、基本代數、幾何、邏輯能力)。

六、數理類獎勵項目：【甲類、乙類獎學金擇一領取】

甲類：已取得 AMC8 之榮譽證書或資優證書或成就證書 (三擇一) 者，報名本項入學獎學金需提供證書正本查驗，(但不必參加測驗)，第一學期入學雜費可減免 20,000 元。

乙類：測驗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名列前 10 名，第一學期入學雜費減免 20,000 元。

七、語文類獎勵項目：

(1) 全國性語文競賽榮獲特優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20,000 元。

(2) 縣(市)性語文競賽榮獲特優第一者，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5,000 元。

(3) 英語能力檢定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同等英檢證照，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10,000 元。

(4) 英語能力檢定已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或同等英檢證照，第一學期學雜費可減免 5,000 元。

◎依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認定同等英檢證照。

八、備註：

1. 凡領取數理類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可選擇直接錄取進入「科學學程」，參加相關數理資訊能力之課程培訓及競賽。

2. 凡領取數理類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數理能力競賽之校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數理能力之課程培訓及競賽。

3. 凡領取語文類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語文能力競賽之校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語文能力之課程培訓及競賽。

4. 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採計一次。

5.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擇優領取。